

台中市醫師公會
113. 3. 27
收文第113147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msa.hinet.net
承辦人：王逸年 分機：1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113)全聯醫總兆字第1078號
速 別：
附 件：健保署函文暨其相關資料影本，乙份

主 旨：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對於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A91「整合醫療照護費加計」之執行人員資格、衛教提供方式及病歷紀錄之具體項目，請察照並轉知相關人員。

說 明：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3年3月12日健保健保醫字第1130660922號函辦理。

中醫全聯會
投對字(四)

正 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
副 本：《中醫會訊》編輯部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檔號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保存年限	113.3.13
收文第A1469號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書函

220363  7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

地址：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
聯絡人：吳倍儀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3620
傳真：02-27069043
電子郵件：A111314@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3066092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所詢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A91

「整合醫療照護費加計」之執行人員資格、衛教提供方式及
病歷紀錄之具體項目，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組113年1月9日健保南醫字第1138500245號書函。

二、旨揭疑義，請依現行相關規範辦理，說明如下：

(一)執行人員資格

- 1、查醫師法第28條規定略以，執行醫療業務必須由具有醫師資格之醫師親自執行，或於醫師指示下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或其他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
- 2、又查醫療法第10條規定略以，醫事人員係指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藥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營養師等其他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人。
- 3、爰執行本項醫療服務之人員須符合前開醫師法及醫療法

規範。

(二)衛教提供方式及內容

- 1、查醫師法第11條及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第2條及第3條規定略以，若符合前開規定情形，為應醫療需要，得由主管機關指定之醫師以通訊方式診察。
- 2、考量衛教內容需針對個人特定情況評估，故建議採個別提供診療、衛教並得輔以書面資料。

(三)病歷紀錄之具體內涵

- 1、查醫師法第12條規定略以，醫師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病歷，應載明事項如就診日期、主訴、檢查項目及結果、診斷或病名、治療處置或用藥等情形及其他應記載事項。
- 2、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依A91支付規範，依實際提供衛教項目詳實記載。

正本：本署南區業務組

副本：本署臺北業務組、本署北區業務組、本署中區業務組、本署高屏業務組、本署東區業務組、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